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引水地點		
用水標的					
補	免	符	不	審 查 項 目	
			合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公司或行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非法人之團體 ◎公函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引水地點之 地籍資料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引水地點土地 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且其土地謄本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各項內容均未異動且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免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屬公有土地者 尚未取得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書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第三十一點 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同意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河川公地使用同意函件、林班地同意租用函)。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p>1、適用對象：依據「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需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者。</p> <p>2、◎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除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外，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合格證明文件，未變更者，免附。</p> <p>3、◎地熱能探勘與地熱能開發係取用地熱資源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非屬水利事業範疇，所鑿之井體無需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p>
				用水範圍資料表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為準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社區住戶名冊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農業用水檢附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p>1、農業用水(養殖)。</p> <p>2、尚未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容許養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圍築魚塭養殖許可相關書件)。</p>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農業用水(畜牧)
				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尚未經電業或再生能源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尚未經地熱能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澆灌用水
				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量水尺、量水槽或流量計規模、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 蓄水設備或蓄水槽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 水表規格 馬達規格	◎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 ◎水權取得登記尚未裝置量水設備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
			●變更登記之理由、證據及變更事項之相關應備書件	依變更之項目檢附相關書件。(農業用水請檢附農業用水相關資料)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遺失切結)	臨時用水第二次以上取得登記應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用水量者，免附	
			需用水量計算表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1、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 2、展限登記時如已完成開發，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如未完成開發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惟仍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溫泉水權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		
			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